

# 23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 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  
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  
及第十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法規審查會 案號：第2案

議案案別：三讀議案 類別：法規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原經字第1120179648號

案由：為修正「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一讀決議：交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審查意見：第4條修正通過；第5條照案通過；第10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讀決議：

三讀決議：



## 「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四條、 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為促進新北市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經濟生活，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制定「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全文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至今已五年，為周全本自治條例執行情形及鼓勵原住民族人員進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共計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進用人員不得有性別限制，及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等，並鼓勵機關多進用原住民，爰刪除第四條原第三項有關進用原住民性別比例限制之規定，以促進新北市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經濟生活（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第四條刪除原第三項，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

第十條修正草案

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正通過</p> <p>第四條 新北市議會、本府與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下列職務進用總額每滿五十人時，應至少進用原住民一人：</p> <p>一、約僱人員。</p> <p>二、駐衛警察。</p> <p>三、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p> <p>四、收費管理員。</p> <p>五、其他不具公務人員</p>	<p>第四條 新北市議會、本府與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下列職務進用總額每滿五十人時，應至少進用原住民一人：</p> <p>一、約僱人員。</p> <p>二、駐衛警察。</p> <p>三、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p> <p>四、收費管理員。</p> <p>五、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p>	<p>第四條 新北市議會、本府與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下列職務進用總額每滿五十人時，應至少進用原住民一人：</p> <p>一、約僱人員。</p> <p>二、駐衛警察。</p> <p>三、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p> <p>四、收費管理員。</p> <p>五、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p>	<p>一、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進用人員不得有性別限制，且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規定，亦未限制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性別比例，另於實務執行上，為鼓勵機關多進用原住民，爰刪除第三項有關進用原住民性別比例限制之規定，以達促進新</p>

<p>任用資格 之非技術 性工級職 務。</p> <p>本市原住 民地區之各機 關<u>進用前項人 員之總額，應 有二分之一以 上為原住民。</u></p> <p><u>依第一項 進用原住民後 總額達三人以 上者，其任一 性別原住民人 數不得少於原 住民總數三分 之一。</u></p> <p>未達前三 項進用比例之 機關，應按月 向本局設立之 專戶繳納差額 補助費，其金 額依差額人數 乘以每月基本 工資之一點五 倍計算。</p> <p>前四項規 定於相關勞務</p>	<p>之非技術 性工級職 務。</p> <p>本市原住 民地區之各機 關<u>進用前項人 員之總額，應 有二分之一以 上為原住民。</u></p> <p>未達前二 項進用比例之 各機關，應按 月向本局設立 之專戶繳納差 額補助費，其 金額依差額人 數乘以每月基 本工資之一點 五倍計算。</p> <p>前三項規 定於相關勞務 委外案件適用 之。</p>	<p>之非技術 性工級職 務。</p> <p>本市原住 民地區之各機 關<u>僱用前項人 員之總額，應 有二分之一以 上為原住民。</u></p> <p><u>依第一項 進用原住民後 總額達三人以 上者，其任一 性別原住民人 數不得少於原 住民總數三分 之一。</u></p> <p><u>本自治條 例施行滿一年 ，仍未達前三 項進用比例之 機關，應按月 向本局設立之 專戶繳納差額 補助費，其金 額依差額人數 乘以每月基本 工資之一點五 倍計算。</u></p> <p>前四項規</p>	<p>北市原住民 就業，保障 原住民族工 作權及經濟 生活之立法 目的。</p> <p>二、因本條例已 施行五年， 無第四項施 行一年之過 渡性文字使 用之必要， 爰修正文字 俾利適用。</p> <p>審查會：</p> <p>一、現行條文第 三項「<u>依第 一項進用原 住民後總額 達三人以上 者，其任一 性別原住民 人數不得少 於原住民總 數三分之一。</u>」於落實 形式上性別 平等仍有其 功能，爰不 予修正，回</p>
---	--	--	--

<p>委外案件適用之。</p>		<p>定於相關勞務委外案件適用之。</p>	<p>復現行條文第三項之規定。</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項不予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之「三」及現行條文第五項之「四」，仍予維持。</p>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各機關之工程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工程採購契約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於契約約定得標廠商應以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或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p> <p>得標廠商</p>	<p>第五條 各機關之工程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工程採購契約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於契約約定得標廠商應以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或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p> <p>得標廠商</p>	<p>因本條規定需於契約約定得標廠商應以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僱用或分包，配合第一項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第二項文字，俾利適用。</p>



	<p>僱用原住民或 分包予原住民 個人、機構、 法人或團體之 <u>實發鋼筋工及 模板工</u>工資總 額或分包金額 未達前項標準 者，應向本局 設立之專戶繳 納差額之代金 。</p>	<p>僱用原住民或 分包予原住民 個人、機構、 法人或團體之 實發工資總額 或分包金額未 達前項標準者 ，應向本局設 立之專戶繳納 差額之代金。</p>	
<p>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p>	<p>第十條 本局依 第四條第三項 及第五條第二 項規定收取之 差額補助費及 代金應設立原 住民就業基金 ，作為促進本 市原住民就業 等相關事項之 用，其收支、 保管及運用辦 法，由本府另 定之。</p>	<p>第十條 本局依 第四條第四項 及第五條第二 項規定收取之 差額補助費及 代金應設立原 住民就業基金 ，作為促進本 市原住民就業 等相關事項之 用，其收支、 保管及運用辦 法，由本府另 定之。</p>	<p>配合第四條刪除 原第三項規定， 修正相關文字。 審查會：配合現 行條文第四條第 三項不予修正， 爰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條。</p>

新北市議會第4屆1次定期會法規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10時8分

地點：法規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林金結 戴瑋姍 翁震州 李余典 林銘仁 林國春  
葉元之 劉美芳

列席：王俊人 吳宗憲 林瑋茜 陳榮貴 張愛晶 何怡明

主席：林金結

記錄：林子正

主席報告：〈略〉

- 討論事項：
1. 審查修正「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第10條草案。
  2. 審查修正「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
  3. 審查訂定「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公共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等5件自治規則案。

審查意見：

自治條例：

- 一、審查修正「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第10條草案：  
第4條修正通過；第5條照案通過；第10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二、審查修正「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  
第1條、第3條照案通過；第2條送大會討論。

自治規則：

- 一、訂定「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公共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同意備查，建議下次修法時於附表增加公共停車場汽車單日最高收費。（請經發局提供寶高智慧產業園區非公共空間收費相關資料及園區平面圖。）
- 二、廢止「新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

運用辦法」：同意查照。

三、修正「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同意查照。

四、修正「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同意查照。

五、修正「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同意查照。（請新聞局提供去年基金預算相關資料）

散會：12 時 4 分

主席 林金結